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罚〔2024〕11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9946990K

法定代表人：李逸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
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3〕9号）文件部署，本机关依职权对你公司所实施的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无影灯手术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RCZB2022-1227）进行了监督检查。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22年12月9日，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你公司开展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无影灯手术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RCZB2022-1227)，该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你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4 页“技术分”中规定：“光柱深度 $\geq 1250\text{mm}$ ，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该评审因素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存在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行为。

2. 你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5 页“技术分”中规定：“手术床生产制造商在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拥有 2 名以上省内常驻厂家工程师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将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不合理条件作为评分项，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的违法情形。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机关。

三、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18 日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5 份